

江源森林公安立体巡护 高频宣传 科技赋能

全力守护苍鹭栖息地生态安全



民警立体守护野生动物栖息地 本组图片 江源森林公安供图

为切实履行生态保护职责,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江源森林公安分局那尔轰森林派出所立足辖区实际,针对苍鹭栖息地生态保护重点区域,强化责任担当,深化联防联控,以扎实举措织密野生动物栖息地安全防护网络。

强化巡护管控,筑牢生态安全防线。针对苍鹭栖息地地处偏远江域、周边环境复杂的实际情况,派出所科学制定巡护方案,统筹调配警力资源,采取“步巡+技巡”“陆域+水



野生苍鹭

域”相结合的立体化巡护模式,对核心繁殖区、迁徙通道等重点区域开展高频次巡查,及时排查整治破坏栖息地环境、干扰野生动物活动的风险隐患。同时,联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猎捕、盗伐林木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栖息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深化宣传引导,凝聚生态共治合力。派出所主动对接属地政府、村屯基层组织,深入江畔沿线村屯开展生态保护普法宣传,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发放宣传资料、设置警示标识等方式,向群众普及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生态保护重要意义,积极引导群众树立“尊重自然、保护生态”的文明理念。同时,推动建立“警民联动”生态巡护志愿队伍,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栖息地周边环境监测、异常情况报告等工

作,构建群防群治、共建共享的生态保护格局。

科技赋能增效,提升智慧管护水平。聚焦栖息地管护智能化、精准化需求,派出所充分运用现代化技术手段,整合无人机巡航、红外遥感监测、智能视频巡查等科技资源,搭建“空天地”一体化监测平台,实现栖息地动态实时感知、异常智能预警、问题高效处置。通过数据建模分析苍鹭种群活动规律,科学划定季节性保护红线,优化巡防勤务部署,推动生态保护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预防”转型升级,全面提升生态资源保护效能。

下一步,江源森林公安分局将持续深化生态警务建设,健全长效保护机制,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守护生物多样性,为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贡献公安力量。

张楠 王前程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审执协同发力 一案“解”多案“结”

执行异议之诉关系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关系权利人合法权益的维护,往往法律关系复杂、争议焦点较大、各方关注度高。近日,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民三庭成功化解一起民间借贷案件衍生出的执行案件及其后续纠纷,最终促成第三人参与执行担保、被执行人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异议之诉原告主动提出撤诉申请,实现一案结,多案了的良好效果。

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赵某借款150万元,后因该公司未按约定日期还款,赵某诉至宽城法院。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某公司于2015年5月1日偿还欠款150万及利息。此后,因该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赵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于被执行人某公司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该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年12月,赵某再次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追加某公司股东王某、从某等股东为被执行人,就前述借款在股东未出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为实质性化解矛盾,办案

法官实地走访各方当事人,深入了解案件原委,查明案件事实。同时,跳出民事案件审理思维,与涉及该案的执行法官共同研究破局方法。在充分研究案件后,办案法官与执行法官多次与各方当事人沟通交流,分析案件走向、分析和解利弊,在法官们的不懈努力下,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执行异议之诉案件案外人提供执行担保,原告撤回起诉。被执行人某公司经多方筹措资金后,按照和解协议分期履行了金钱给付义务,至此,该案得以圆满解决。

案结事了,人和止讼。该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有效化解,使得与其关联的执行案件成功终结,从实质上化解了各方当事人的矛盾纠纷,实现了一案“解”多案“结”的良好效果。下一步,宽城法院将持续加强审执融合,深化“抓前端、治未病”,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化解社会矛盾、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积极作用,不断优化和提升矛盾纠纷实质化解效能,为辖区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贡献司法力量。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房屋买卖收了定金却不履行义务 双倍返还!

在房屋买卖交易中,诚信履约是保障市场秩序、维护双方权益的基石。近日,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出卖方收取定金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引发的纠纷案件。

原告丁某与被告韩某于2024年9月11日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及定金合同》,约定被告韩某将其位于某处的一套房屋出售给原告丁某,合同第二条第一款约定交易价格为28万元,第二款约定定金2万元,第三款约定双方于2024年9月13日之前办理产权变更,同时交付尾款26万元。合同签订后,原告多次联系被告要求办理过户手续,但被告始终不予配合,无奈之下原告诉至长春市九台区法院。

庭审中,原告表示经中介介绍,其与被告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按照约定支付2万元定金。被告因房屋尚有贷款无法出售,双方便商议由原告先行向被告偿还贷款后被告配合原告过户。但到了约定日期被告一直未联系原告,原告每次联系被告都以各种理由推脱,后直接将原告电话、微信拉黑。

本案中,原告丁某与被告韩某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签订《房屋买卖及定金合同》,且定金已交付,该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原被告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现被告在收到2万元定金后,拒不配合履行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和交付房屋等义务,导致案涉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关于原告申请解除与被告签订的《房屋买卖及定金合同》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判令:一、解除原告丁某与被告韩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及定金合同》;二、被告韩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三日内立即向原告丁某双倍返还购房定金4万元。

法官提醒:对卖方1.签约前审慎评估履约能力,勿轻率收取定金;2.如遇履行困难,应主动协商解除或变更合同,切勿消极逃避。对买方1.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约定定金条款及违约责任;2.留存交易证据(如转账记录、沟通记录),遇到争议及时维权。对社会公众1.发现恶意违约行为,可向市场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2.共同监督,维护公平有序的房地产市场秩序。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老人突发疾病 森警紧急送医

近日,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敦化森林公安分局黄泥河森林派出所民警在日常巡逻途中,及时救助一名摔倒老人,获得过往群众一致好评。

5月13日,黄泥河森林派出所民警在开展入户走访工作中,途经新兴社区时发现一名八旬老人在对面马路上摔倒。民警见状立即来到老人身前,考虑到老人年事已高,为避免造成二次伤害,民警立刻拨打“120”急救电话说明情况,并按照医生建议做好防护

措施,随后耐心询问家属信息,但老人因年事已高,只能说清自己的名字,民警立刻与社区民警取得联系,第一时间按照信息查找老人的儿子信息,并告知其老人情况,让老人的儿子赶往医院会合。救护车到达后,民警协助医生将老人用担架抬上车送至医院。临行前,民警反复叮嘱家属老人年事已高,要注意出行安全,随后民警返回工作岗位。

董玥琦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非婚生子女“突现”主张继承权 法院如何对其身份进行认定?

近日,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及非婚生子女继承权纠纷案件,体现了法院对公民合法权益的平等保护,也为家族企业传承敲响法律警钟。

一场跨越两代的股权继承纠纷

2023年,长春某家族企业股东吴某去世后,其非婚生子吴某某主张继承吴某在某公司40%股权。由于吴某生前未与吴某某母亲登记结婚,该诉求遭到婚生子吴甲及吴某母亲的强烈反对。

本案争议焦点集中于:吴某某是否具备法定继承人身份?吴某某提交了载明“次子”身份的户口登记、吴某生前承认父子关系诉讼笔录及公证处出具的《出生公证书》。吴甲方质疑公证书真实性并要求亲子鉴定,但因吴某已故,法院最终从吴某胞弟、吴某某、吴甲提取鉴定检材。经鉴定,吴某某与吴甲为同父异母半同胞兄弟。案件历经一审、二审,最终法院判决吴某某继承13.33%股权,企业需配合办理变更登记。

法院如何认定“亲子关系”?

1.公证书的“铁证”效力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二条,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二审法院特别指出:经公证的出生事实具有高度证明力。本案公证书经专业公证机构核查原始材料形成,载明吴某某父母信息,虽被告质疑公证书中出生证明使用繁体字等问题,但未能提供足以推翻公证效力的证据,因此法院依法确认公证书证明力。

2.DNA鉴定并非唯一标准
本案中,吴某在其他案件中的庭审笔录明确承认父子关系,结合户籍档案、公证书及半同胞鉴定结论,已形成优势证据,显示血缘关系的高度可能性,尽管吴甲申请重新进行亲子鉴定,但未提供任何基础证据支持“非亲子”主张,法院无需强制启动二次鉴定。由此可知,亲子关系认定并非必须依赖DNA鉴定。

当户籍档案、生前陈述、公证书等形成完整证据链时,法院可直接

推定亲子关系成立。

法律如何守护亲情与公平?

1.非婚生子女权利受同等保护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一条明确非婚生子女享有同等权利。本案吴某某虽系非婚生子,但凭借充分证据证明血缘关系,最终获得平等继承份额。
2.公司章程与法定继承的平衡
《公司法》第九十条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案公司章程未限制股权继承,因此股权直接适用法定继承规则。这也提醒企业,可通过章程设计等方式完善治理结构。

法官提示:法律不仅追求事实真相,而且注重程序正义。当亲情遭遇现实利益,唯有恪守法律、完善证据,方能在维护个体权利与保障家庭伦理间找到最佳平衡点。对于家族企业经营者,应提前进行法律咨询,完善继承方案,无论婚生与否,血脉相连的权利不容剥夺,要学会用法律智慧守护亲情,用法律规则维系公平。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